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蔣中正主席自五日由撫州出發，密赴左翼軍南城南豐黎川各重要陣地巡視，並向高級將領指示作戰計劃，以禦全力進攻之赤軍。本日督師攻下閩贛邊境要隘之康都，即分兵向閩境杉關搜索竄匿匪，而以主力自康都側攻廣昌匪寨。

◎外交部長王正廷因參與處洽潮滬五十年紀念會到上海，接見日代使重光葵，談朝鮮排華事件，旅滬鮮幫代表向王請願速派員赴鮮辦理善後。

◎日本政友會代表兒玉右二等訪問該國外相幣原，對於朝鮮事件，提出責問，將事件之發生歸罪於幣原之對華軟弱外交。

◎內政部長劉尚清請假赴平。

◎軍事參議院成立軍政兩研究會。

◎青海代表先靈活佛到京迎班禪。

◎上海江灣國立勞動大學由校長王景岐奉教育部令宣告暫行解散，派軍警押學生出校。

同 十二日

◎朝鮮排華風潮漸靜，日人造謠謂哈爾濱中國人將對朝鮮排華有報復舉動，旅哈鮮人電其本國聲明無受虐待情事。黑龍江僑居之全體鮮人表示此次朝鮮排華事件，極非文明行為，對被害華人不勝同情，募集捐款，以備贈送被害者或其遺族。

◎國內各地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為先導，對日本造成萬寶山案及煽惑朝鮮排華表示憤激，並對日經濟絕交。

◎特派考察西藏專員譚雲山向國民政府條陳治藏政策，主張對藏外交宜取強硬態度，對藏政府宜取柔和方針。

◎山西境內高桂滋部兵有一部譁變，高與李服膺部合力勦辦。

同 十三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外交部報告已起程赴朝鮮調查。

◎吉林省政府令各地防範中韓民衝突，並限制未入籍韓人入境，據調查，吉林省有韓人六十七萬，未歸化者十之九。

◎萬寶山馬哈口韓人仍進行開挖水溝。

◎上海反日援僑大會發表宣言，揭發永遠對日經濟絕交，並組織委員會，妥議切實有效辦法。

同 十四日

◎沈鴻烈奉張學良電令，派駐青島之領海艦赴朝鮮慰問華僑，並商政記輪船公司派商輪同往接應僑回國。

◎由江西竄往福建之赤軍，受福建軍堵擊，大部竄回江西南部。

◎立法院委員兼禁煙委員馬寅初辭職回杭州，宣言將專力拒毒。

◎北方大局因石友三在順德有不穩舉動，頗有動搖形勢，張學良副司令派富雙英赴山西宣達意旨，維持和平。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電令新疆甘肅兩省政府對中法學術考查團應即停止其考察，保護其即行出境，并呈報國府。

◎河南有水災，堰城信陽等十餘縣向省賑務會請賑。

◎中俄會議第十三次會議，對路局平均用人事有爭執。

同 十五日

◎日代使重光葵到京，向外交部長王正廷面交日政府關於中國抗議朝鮮排華事件之覆文，內容未公布，據傳與前日頭答復相同。

◎日本駐滬總領事林久治耶訪坐鎮瀋陽之吉主席張作相，交涉萬寶山事件，提出：一保障萬寶山韓人生命財產；二賠償萬寶山事件損失；三要求韓人在吉林之自由居住權；四華

方承認萬寶山水田自來年種稻，日方官憲即退出現場。

◎萬寶山韓人所築水溝放水，淹沒兩岸民田數百垧。

◎勦匪軍左翼第五、第十四師攻入廣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准杭州市市區街坊鄰團辦法依市組織法第五條通融辦理。王正廷報告萬寶山案朝鮮排華風潮分別交涉。

◎高等考試開場。

同 十六日

◎蔣中正主席自前線回撫州，即令中左右三路軍隊合力猛攻赤軍主要陣地之寧都雩都，赤匪主力朱德毛澤東部竄福建。

◎外交部因日方答復我國抗議朝鮮排華事件之牒文，對於我方所提懲凶賠償、保證各點無圓滿回答，特二次提出抗議。

◎就萬寶山案為過分宣傳激起朝鮮排華風潮之朝鮮新聞記者金利三因受其國人責難，發表謝罪文字後，到吉林省城道歉，為吉林日領事署朝鮮巡查朴昌履所殺，凶手當場捕獲。

◎中法學術考查團褚民誼電研究院，報告七日抵迪化，並述法方撤下安，以浦魯代理，備文向華團員道歉，擔保以後不再有違約及無禮舉動，請示可否解決。

◎北平市營業稅由商會代徵，由市財政局長與商會主席簽定合同。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中華工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議定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大會代表名額。

同 十七日

◎蔣中正主席微行回南昌，即參加公葬陣亡師長胡祖玉之葬儀。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由外交部長王正廷波代辦魏登瀛正式換文。

◎司法行政部指定甯夏省海恩渠為移犯墾荒試辦區域（該渠有官荒四五萬畝）已令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先行調查。

◎中央及北平當局努力於縮小北方變局之範圍，副司令代表范滄江已到濟南，中央代表邵力子繼往，與韓復榘馬鴻逵商維持和平辦法。

◎上海市商會通電自動抵制日貨。

◎河南皖北廣東大水成災。

同 十八日

◎張學良副司令康健已復電東京對北方治安負全責，東北軍于學忠部增防平漢線，後防軍隊被調入關。

◎豫陝駐軍將領劉峙劉鎮華楊虎城顧祝同等三十三人聯名通電，聲明有不願國家之急而作軌外行動者，誓當率師聲討，鄭州開封集中之中央軍石友三部北移，跟踪前進。

◎南京接漢口電告，吳佩孚已抵成都。

◎立法院秘密會議通過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債額二千萬元。瀘川人表示反對發行此項公債。

同 十九日

◎赤軍老葉甯都，受勦匪軍八萬人之圍攻，於本日克復，左翼軍陳誠師先入，匪軍退集東固東韶與國。

◎萬寶山案由交涉員鍾毓與日領事石射在吉林省城開議。

◎中日法權交涉，日方曾提出：一、特別區域（指滿蒙）除外；二、商埠設特別法庭，聘日籍法官參加；三、中國開放內地。外交部已有答復送外，內容：一、依收回法權整個計劃不承認有除外；二、特別法庭可聘外國法官為顧問或諮詢，惟不能如來文所規定；三、開放內地自由居住，須租界問題及日本在華駐軍全撤時方能容許。

同 二十日

◎石友三實行發動。其通電由石及孫魁元劉桂堂張學成並石部孫光前米文和等署名，電首列粵方吳佩孚閻錫山……等，石部與東北軍已接觸，東北軍即放棄石家莊，縮短戰線。河南中央大軍由胡宗南指揮北進，臨石軍之後，圖與東北軍前後夾擊石部。

◎國人就萬案辭案紛起責備外交部外交軟弱，外交部有非正式之解釋。

◎土耳其代辦離華回國，該使館停止辦公，中土條約已商定在歐簽字。

外國之部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

◎美國接受國聯邀請，准於明年一月，派員參加世界軍縮大會。

◎日本共黨事件第四回公判。

◎德意志銀行總裁路德出行後之報告不佳，德金融界感受極度恐慌，內閣閉緊急會議。

◎英國民衆團體舉行促成和平遊行，三大政黨領袖演說。

同 十二日

- ◎蘇俄向埃及購棉花。
- ◎墨索里尼聲言主張援助德國經濟危機。
- ◎意政府已接受倫敦專家會議之邀請。
- ◎德國國民銀行已聲明被迫停止支付。
- ◎菲島人民作獨立運動遊行，畢德門有演說。
- ◎法方傳法國與蘇俄間已成立通商保護條約。

同 十三日

- ◎德國馬克淪落。
- ◎日內瓦銀行停業。
- ◎國際清償銀行，決定援助德國，到期債款延期，更以巨金接濟。
- ◎德政府頒發緊急命令，全國各銀行休業兩日。
- ◎日內瓦國際毒藥會議開幕。

同 十四日

- ◎匈奧波蘭各國金融皆大受德國影響。
- ◎中亞美利加之薩爾瓦多共和國發生革命。
- ◎美造新軍艦十艘代替舊艦。

◎英外相赴巴黎謀與白里安相晤。

- ◎西班牙新國會行開幕禮，按西國國會經里維拉解散後，中絕至今已八年。

同 十五日

- ◎德國政府將發行新幣以資救濟。
- ◎德國財政危厄中，政府又頒發緊急命令四道，即限制付款，限制外幣交易，及外幣定價。
- ◎法國亦受到德國金融風潮之影響。
- ◎俄法相互撤銷前發之排貨令。

同 十六日

- ◎法總理賴伐爾提議與英美合借出一萬萬磅接濟德國，以德國稅為擔保品。
- ◎非列賓立法會舉行開會禮。

同 十七日

- ◎德國魯爾工業區域共黨暴動。
- ◎德總理白魯寧，外長寇蒂司赴法，羣衆大激動，詳詳以嚴拒法人政治要求為請。
- ◎英法意比美德財政專家，在英財政部集議。



同 十八日

- ◎美國哈佛耶魯兩大學，與英國牛津康橋兩大學，聯合運動，美方獲勝。
- ◎德法當局會議，在法外部開始，情勢似樂觀。
- ◎德國公私銀行一致聯合，以防危險。

同 十九日

- ◎俄政府通令正式收用馬克。
- ◎各國執政今日開始到倫敦出席英相召集之執政會議。

同 二十日

- ◎日首相若槻發表施政方針，謂將積極發展滿蒙。
- ◎德國新徵國外遊歷稅。
- ◎西班牙急進派提議，將安達羅西亞及愛斯德多拉二省大田主之產業沒收，發給貧農。
- ◎海牙國際法庭開庭，審議德奧稅約。
- ◎倫敦執政會議開幕，英相主張制止退回對德放款，美國主張繼續短期放款。